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意义在于通过良好、有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得以提高公司价值，同时也为公司创造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环境，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

（六）规范公司投资者调研及媒体来访接待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
- （三）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等服务的机构和个人；
- （四）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五）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

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第九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五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总监、至少1名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公司董事会秘书

为投资者说明会的具体负责人，具体负责制定和实施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工作方案。

存在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一）公司当年现金分红水平未达相关规定，需要说明原因的；

（二）公司在披露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后终止重组的；

（三）公司证券交易出现相关规则规定的异常波动，公司核查后发现存在未披露重大事件的；

（四）公司相关重大事件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

（五）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召开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存在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

（六）其他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情形。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十六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应当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分红情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召开业绩说明会应当提前征集投资者提问，注重与投资者交流互动的效果，可以采用视频、语音等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公司应当主动关注上证e互动平台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本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上市公司发布”栏目尽快汇总发布投资者说明会、证券分析师调研、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活动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当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十九条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部门、各分公司、子公司及其负责人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审查向外界传达的信息，遵守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

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事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 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五) 准确把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鼓励其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接待工作应遵循如下制度：

(一) 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来访接待工作的负责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接待工作的具体事务，指定、陪同及记录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接受来访对象的采访和询问，审核相关工作人员对来访对象问题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内容。公司其余部门或个人均不得在未得到董事会秘书或证券管理办公室授权的情况下，接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象。

(二) 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应向证券管理办公室申请并进行预约，董事会秘书同意

后方可接待。现场接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来访人员应在事前预约时，事先提供调研或访谈的问题提纲。

（三）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应邀或接待特定对象调研、采访等相关活动的，应事先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将采访提纲提交证券管理办公室，就提纲回复问题征询证券管理办公室意见及建议，活动过程中董事会秘书应全程参与。采访所形成的采访稿，新闻稿等相关稿件需经证券管理办公室确认后方可对社会公众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得代表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信息披露等活动。

（四）除本制度确认的人员或合法授权的人员外，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均不得安排或参与接待工作，不得在特定对象来访接待工作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或在进行业务对外宣传、推广等活动时、应谢绝相关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非公开重大信息提问的回答，不得以任何形式披露、透露或泄露非公开重大信息。

（五）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对相关接待人员给予必要的培训和指导，相关接待人员在回答特定对象的采访和询问时，应注意回答的真实性、准确性，同时尽量避免使用带有预测性的语言。

（六）公司对投资者等来访对象实行预约登记制，公司证券管理办公室接待人员应告知来访对象预约须知，在来访对象填写预约登记表、并签署承诺书后报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安排来访。对安排来访的投资者，应事先做好资料准备、接待室安排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承诺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不泄漏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公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六）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七）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实中发现前款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二十六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接待人员及非合法授权人员违反本制度，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应根据公司管理制度对当事人进行追责或处罚。

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